

深圳市拓普联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并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拓普联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
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六月

深圳市拓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并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拓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下发的审查反馈意见我公司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深圳市拓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拓普联科”）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以及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深圳市拓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深圳市拓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字体代表如下含义：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仿宋（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1、关于股东方小艳的国籍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方小艳 2009 年底办理的境外移民手续的相关情况，并就方小艳是否已经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或者外国国籍发表明确意见。并请说明前述核查事项的核查方式、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方式

- ① 查阅方小艳的澳大利亚签证；
- ② 查阅方小艳的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
- ③ 方小艳出具的书面确认；
- ④ 对方小艳进行访谈；
- ⑤ 登录澳大利亚移民和边境保卫部网站 (<http://www.border.gov.au/>) 查询。

(2) 事实依据和分析过程

根据主办券商对方小艳的访谈，并查阅方小艳的澳大利亚永久居留签证，方小艳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获得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

根据主办券商对方小艳的访谈，并登录澳大利亚移民和边境保卫部网站 (<http://www.border.gov.au/>) 查询，方小艳的澳大利亚永久居留签证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失效，该签证失效后方小艳未办理续期手续。

因此，2016年4月11日，方小艳丧失澳大利亚永久居留的资格。

根据方小艳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主办券商查阅方小艳的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方小艳为中国公民。

(3) 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方小艳目前未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和外国国籍。

【公司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

2、关于股权代持的解除，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代持的解除程序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和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 主办券商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并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各股东向公司出资的银行凭证、各股东之间资金往来的银行凭证、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公司股权代持解除程序如下：

2016年5月，公司拟筹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为还原公司设立时刘敏代方小艳持有的30%股权，同时公司的进

一步发展需要更充足的资金，肖岚、刘敏与方小艳经协商后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00 万元由肖岚夫妇和方小艳按照真实的出资比例同比例认购，即肖岚夫妇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 70%，即 1120 万元（其中肖岚认购 742 万元、刘敏认购 378 万元）；方小艳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 30%，即 480 万元。

由于股东个人资金周转问题，有限公司股东会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5 日、2016 年 5 月 16 日、2016 年 7 月 8 日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分别增加至 700 万元、1120 万元、1800 万元。2016 年 5 月至 7 月期间，为了在增资的同时达到还原代持的目的，肖岚向有限公司支付增资款共计 742 万元，刘敏向有限公司支付增资款共计 318 万元，方小艳向有限公司支付增资款共计 540 万元。增资完成后，工商登记的股权比例为肖岚夫妇持有公司 70% 的股权，刘敏持有公司 30% 的股权，系各方认可的真实的股权比例。

上述增资过程中，方小艳实际出资 540 万元，刘敏实际出资 318 万元，方小艳为刘敏垫付 60 万元增资款。2017 年 4 月 11 日，刘敏向方小艳返还为其垫付的增资款 60 万元。

至此，刘敏与方小艳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完全解除，解除程序真实有效。

(2) 2017 年 4 月，方小艳、刘敏、肖岚分别出具了《关于公司股权代持事宜的说明》，对上述股权代持的产生原因、过程及解除过程进行说明。2017 年 6 月 16 日，方小艳与刘敏签订了《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对上述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进行补充确认。

上述股权代持的解除已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书面确认。

(3) 根据公司股东的书面说明，在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发生及还解除的过程中，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的情形，股权结构清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解除程序真实有效、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风险。

【公司回复】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3、关于公司已经取得的产品质量安全认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国际 CB 认证、欧盟 CE 认证、德国 VDE 认证效力期限问题，是否存在失效情形，若存在失效情形，请补充核查对公司业务以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请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高管、公司品质部业务负责人，查阅公司取得的国际 CB 认证、欧盟 CE 认证、德国 VDE 认证等文件，确认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取得以下产品质量安全认证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产品	发证日	有效期	发证机构
1	国际 CB 认证	CN26096-M2/A1	IEC60998-1; IEC60998-2-3	带刺穿绝缘型 夹紧件的连接 器件	2014. 8. 6	——	CQC
2	欧盟 CE 认证	LVD13-5 245-A1	EN 60 998-1: 2004; EN 60 998-2-3: 2004	带刺穿绝缘型 夹紧件的连接 器件	2014. 2. 27	——	CVC
3	德国 VDE 认证	4004071 8	DIN EN 60998-1 (VDE 0613 Teil 1): 2005-03; N EN 60998-2-3 (VDE 0613 Teil2-3): 2005-03; EN 60998-2-3: 2004; IEC 60998-1 (ed. 2); IEC 60998-2-3 (ed. 2)	带刺穿绝缘型 夹紧件的连接 器件	2014. 9. 16	——	VDE

主办券商通过电话咨询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确认国际 CB 认证证书无有效期规定。主办券商通过查阅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官网（www.cqc.com.cn），确认公司取得的国际 CB 认证证书目前处于有效状态。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品质部业务负责人，电话咨询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CVC）工作人员，确认欧盟 CE 认证证书无有效期规定，该证书有效性是根据检测标准及指令、制造商的产品生产工艺和原材料是否有重大变化而确定，若上述因素均无重大变化，CE 认证证书

自取得后有效，有效期通常为 5 年左右。公司自 2014 年 2 月取得 CE 认证后，检测标准及指令、制造商的产品生产工艺和原材料等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公司是取得的欧盟 CE 认证证书处于有效状态。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品质部业务负责人，查阅 VDE 检测与认证程序文件、VDE 定期工厂检查报告，确认德国 VDE 证书采用的认证模式为产品试验+初次工厂检查+获证后的监督，该证书无有效期规定，但其有效性是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一年一次工厂检验）获得延续。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通过 VDE 认证测试机构的定期审核。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取得的产品质量安全认证目前均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失效情形。

【公司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

4、关于公司商标被申请宣告无效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情形，是否存在商标专用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并请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一）公司是否存在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情形，是否存在商标专用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官网（<http://sbj.saic.gov.cn/>）等，确认公司注册商标 top-link Electronics（注册号：5341604）目前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依照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请求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案件，应当针对当事人申请和答辩的事实、理由及请求进行审理。

第五十七条 申请商标评审，应当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申请书，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交相应份数的副本；基于商标局的决定书申请复审的，还应当同时附送商标局的决定书副本。商标评审委员会收到申请书后，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需要补正的，通知申请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补正。经补正仍不符合规定的，商标评审委员会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商标评审委员会受理商标评审申请后，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驳回，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五十八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受理商标评审申请后应当及时将申请书副本送交对方当事人，限其自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 30 日内答辩；期满未答辩的，不影响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

经公司主管业务人员说明，公司目前尚未收到国家商标局发出的任何通知。主办券商通过电话咨询国家商标局总局，经相关工作人员告知，该商标被第三人请求宣告无效，目前处于“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即商标评审委员会尚在对第三方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审查，尚未作出是否受理该等申请的决定。公司仍有权继续使用注册商标 top-link Electronics（注册号：5341604）。

除上述商标以外，公司的其他注册商标不存在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或无效宣告等异常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高管、公司主管业务人员等，确认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情形，不存在商标专用权方面的纠纷

（二）公司注册商标 top-link Electronics（注册号：5341604） 商标被宣告无效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高管，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文件，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宣告无效的注册商标，由商标局予以公告，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决定或者裁定，对宣告无效前人民法院做出并已执行的商标侵权案件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做出并已执行的商标侵权案件的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商标转让或者使用许可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商标注册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依照前款规定不返还商标侵权赔偿金、

商标转让费、商标使用费，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返还。”

因此，若公司注册商标 top-link Electronics(注册号:5341604)被宣告无效，则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若因公司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高管，公司主管业务人员，了解到公司主要采取了下列措施：

①公司主管业务人员与受公司委托的商标代办机构将持续主动关注注册商标 top-link Electronics（注册号：5341604）的动态，一旦收到商标评审委员出具的答辩通知，将积极准备相关证据材料、积极应对答辩事宜。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若因该等商标被宣告无效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公司的全部损失。

③公司长期专业从事各类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与质量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与认可度。连接器产品行业具有严格的客户认证壁垒，客户粘性与忠诚度高。即使该注册商标被宣告无效，公司仍可依靠长期客户积累，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公司产品技术的研发、增强公司产品的质量把控，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与品牌知名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针对上述注册商标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若上述注册商标被宣告无效，公司仍可依靠长期客户积累，保证

正常的生产经营，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若因该等商标被宣告无效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公司的全部损失。上述注册商标面临的法律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

5、公司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线上、线下销售占比情况，与阿里巴巴网平台销售模式是否为买断式，收入确认时点（存在七天无理由退货情形）的风险报酬转移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 请公司补充披露网络销售流转税缴纳的合法合规性；(3) 请公司补充披露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户是否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相关收付行为是否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相关款项收付与公司账户对应关系，是否具备唯一性，相关资金转入银行对公账户的周期和频率；(4) 请会计师对上述资金收款行为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坐支现金情形）、资金安全性，资金管理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及执行有效性发表意见；同时请会计师对网络销售真实性（可能存在网购刷单等），退货的处理等进行补充核查，说明采取哪些必要审计程序，核实收入真实性；(5)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上述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线上和线下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线下销售收入	60,230,680.12	99.99	82,416,026.27	99.98
线上销售收入	8,092.03	0.01	13,531.79	0.02
合计	60,238,772.15	100.00	82,429,558.06	100.00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线上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0.02%和 0.01%，占比极小。公司线上收入占比极小的原因是公司通过公司网站、百度、谷歌、阿里巴巴、阿里巴巴国际、淘宝等线上平台获取客户资源，并通过与客户的进一步接洽后在线下成交。线上主要是做为公司产品展示的平台和获取客户资源的渠道，通常并不直接在线上达成交易。对于阿里巴巴和淘宝平台上产生的零星订单，由公司销售人员与其他订单一起录入公司的订单系统进行发货。

公司与阿里巴巴和淘宝平台的销售模式不是买断式，公司只是通过阿里巴巴和淘宝平台进行销售，而不与阿里巴巴和淘宝直接交易。公司网上销售的产品在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对于存在无理由退货期的部分产品，公司在客户确认收货且已过无理由退货期后确认收入，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的线上销售与线下销售一样，正常开具发票，缴纳流转税，纳税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户主要是销售人员为了展示产品和获取客户资源，因此支付宝账户是以公司销售人员的名义设立。2015 年 7 月，公司为了加强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将其纳入公司财务

部门统一管理。在此之前该账户存在少量坐支行为，纳入统一管理之后，严格按照公司的资金管理政策进行管理，未发生过坐支等不合规行为。

根据公司内部资金管理政策规定，该账户余额超过5万元时，一次性转入公司对公账户。由于该账户发生的交易极小，余额较少，因此未转入公司的对公账户，截至2016年末，该账户余额为27,906.05元。

公司承诺尽快将以销售人员名义设立的支付宝账户注销，并重新以公司名义设立新的支付宝账户用于阿里巴巴和淘宝平台的销售收款。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主办券商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线上和线下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线下销售收入	60,230,680.12	99.99	82,416,026.27	99.98
线上销售收入	8,092.03	0.01	13,531.79	0.02
合计	60,238,772.15	100.00	82,429,558.06	100.00

2015年和2016年公司线上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0.02%和0.01%，占比极小。公司线上收入占比极小的原因是公司通过公司网站、百度、谷歌、阿里巴巴、阿里巴巴国际、淘宝等线上平台获取客户资源，并通过与客户的进一步接洽后在线下成交。线上主要是做为公司产品展

示的平台和获取客户资源的渠道，通常并不直接在线上达成交易。对于阿里巴巴、淘宝平台上产生的零星订单，由公司销售人员与其他订单一起录入公司的订单系统进行发货。

公司与阿里巴巴、淘宝平台的销售模式不是买断式，公司只是通过阿里巴巴、淘宝平台进行销售，而不与阿里巴巴、淘宝直接交易。公司网上销售的产品在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对于存在无理由退货期的部分产品，公司在客户确认收货且已过无理由退货期后确认收入，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的线上销售与线下销售一样，正常开具发票，缴纳流转税，纳税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户主要是销售人员为了展示产品和获取客户资源，因此支付宝账户是以公司销售人员的名义设立。2015年7月，公司为了加强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将其纳入公司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在此之前该账户存在少量坐支行为，纳入统一管理之后，严格按照公司的资金管理政策进行管理，未发生过坐支等不合规行为。

由于该账户发生的交易量极小，余额较少，因此未转入公司的对公账户，截至2016年末，该账户余额为27,906.05元。根据公司内部资金管理政策规定，该账户余额超过5万元时，一次性转入公司对公账户。

2015年和2016年公司线上销售收入分别为13,531.79元和8,092.03元，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0.02%和0.01%，占比极小，主要

是缆虫产品的零售订单。公司存在以销售人员名义开立的支付宝账户，上述账户 2015 年 7 月之前存在少量坐支的情况，2015 年 7 月，公司将上述账户纳入财务部统一管理之后未发生过坐支或其他不合规行为，资金收款行为合规，资金安全。

公司对于线上销售资金的管理，通过以销售人员名义开立支付宝账号进行收款，公司将上述账户纳入财务部统一管理，定期对该账户进行核查和相应管控，待款项达到一定规模后，再一次性从支付宝账户转入公司账户。截至 2016 年末，该支付宝账户余额为 27,906.05 元，由于该账户发生的交易极小，余额较少，未达到公司内控制度中所规定的应当转入对公账户的金额标准，因此 2016 年末还未转入公司的对公账户。我们认为，公司资金管理内控制度设计是合理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针对网络销售的真实性，我们执行了以下尽调程序：

- (1) 将网络销售收入与网店记录核对，未见异常；
- (2) 将网络销售收入与发货记录核对，未见异常；
- (3) 将网络销售收入与支付宝的收款记录进行核对，未见异常；
- (4) 将网店销售记录与支付款交易明细进行核对，未见异常；
- (5) 核对淘宝和阿里巴巴平台的当期销售订单在发货后的退货信息，也核查了支付宝的退款情况，发现公司网络销售退货较少，且都发生在客户确认收货和公司确认收入之前。不存在公司确认收入之后发生退货的情况；

考虑到公司报告期内，网络销售收入极小，不存在网购刷单的必

要和动机。结合以上尽调程序未发现异常，亦未发现存在刷单行为，我们认为公司网络销售是真实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拓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负责人： 李哲

李哲

项目组成员：

武媚

武媚（法律）

李哲

李哲（财务）

胡司琪

胡司琪（行业）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6日



(本页无正文，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拓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王争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2日



六四

(本页无正文,系深圳市拓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拓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拓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1日